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研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生命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衛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研院分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研院植微所				
更換原因	申請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審 核 意 見					
原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研究生_____更換指導教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_____年 月 日</div>				
新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接替指導研究生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_____年 月 日</div>				
組導師	因研究生_____尚未找到新指導教授，本人同意暫時代理簽核相關選課、休學等行政文件，至找到新指導教授為止。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_____年 月 日</div>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_____年 月 日</div>				

注意事項：

1. 學生選定與本系簽有研究生教育合作計畫協議書的甲乙雙方指導教授後，若欲換實驗室，原則上均只限於換至原分發機構之其他實驗室，不得跨機構更換；唯中研院分生所及植微所的教育合作計畫可於第三學期起，遇有特殊狀況需換至非原分發機構之實驗室，需經雙方共組之推動委員會同意。第五學期以後換實驗室時不受此限制。
2. 在同組內更換指導教授的碩士班學生，需在新指導教授的實驗室中，學習至少達完整的三個學期始能畢業。
3. 入學一年之後方可申請更換組別。且更換組別後，碩士生必須在新實驗室至少兩年（博士生為三年）才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更換組別以一次為限。
4. 境外生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至少一學期後，始可提出更換指導教授。
5.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交由系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6. 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一式三份，學生、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各執存一份。
7.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將不予承認。